



10409 00268

日期：104年11月18日

簽 於 總務科

主旨：為辦理本署行政大樓、檢察大樓通廊採光罩（案號：104-E001）安裝工程採購招標案（第二次公告），因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需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招標案於104年11月11日第一次公告，10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開標，無廠商投標致流標（詳如附件之流標紀錄、無法決標公告），擬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
- 二、本案經費來源：本署10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共計32萬6,395元。
- 三、本案招標方式：本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
- 四、本案決標原則及方式：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總價決標為得標廠商。
- 五、本署係位屬原住民地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本次招標擬於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出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擇符合需求者比價或議價。
- 六、本案招標期程：依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第九條第二款，相



10409002680

關等標期為5日，擬於11月23日公告，11月27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於次一上班日11月30日上午10時開標。

七、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1前段規定，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預計開標日為次日（104年11月30日上午10時，星期一），假本署2樓會議室。

八、於預計開標日當日，另請檢察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及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派員監辦（另備簽呈）。

九、檢附招標各項文件各1份。

擬辦：奉核後，於本（11）月23日公告上網，餘如說明各項辦理。

會辦單位：會計室、政風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書記官 104.11.19 林逸偉	敬會會計室 104.11.19 林雪芳	官長 檢 察 長 如 如
科 長 科長 104.11.19 林逸偉	敬會政風室 政風主任 104.11.19 陳金昌	書記官長 104.11.19 陳世忠
		檢察長 104.11.20 林錦村

有關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之敘明方式，依同法第 9 條第 2 款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敘明；並另在投標須知第七十九點敘明，內容如下：

本次公告係第二次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敘明招標期程如下：「相關等標期為 5 日，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同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於次一上班日（同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假本署 2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開標

